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地下文物责任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当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时，按照文物管理部门要求产生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因前述原因造成的工程停滞的，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证明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